登校人員研討

主講人陳信榮

七月份探討內容

- — 、抵押權讓與
- _ 、查封部分塗銷
- •三、判決共有物分割
- 四、房地合一2.0
- 五、地政Q&A
- 六、登校研討實況照片

抵押權讓與

•對於「尚未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無法於他項權利

部辦理登記,則其「抵押權讓與」,登記機關應將「收件年月日字號

及異動內容」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00(一般**

註記事項)」,登錄內容為:「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號辦理抵

押權讓與登記,權利人:〇〇〇」。

(引用web資料65)

抵押權讓與

• 「**原債權確定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辦理移轉登記時」

依審查之簽註,應同時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

代碼「GY(本最高限額抵押權已確定)」。(引用web資料65)

查封部分塗銷

「未登記建物僅「塗銷部分限制登記」者,應保留原限制登記並依審查之簽註,於該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依囑託機關囑託將該院之「文號、塗銷查封之門牌號、樓層及面積」登載之,以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登錄內容為:「依〇〇法院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號函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部分塗銷,塗銷門牌號、樓層為〇〇路〇〇號〇樓、面積〇〇〇」。(引用web資料81)

判决共有物分割

• 「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筆錄單獨 **為全體共有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應依審查之簽註,於 「欠繳之共有人」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00(一般註記 事項)」,登錄內容為:「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〇〇元、登 記費〇〇元、書狀費及代管費用(無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 **狀」**。另未會同之申請人,應依審查之**「簽註不繕發權狀」**。(引 用web資料p48)

判决共有物分割

• 應受補償人(即法定抵押權人)為「未會同」申請登記之共有人

「其未繳之登記規費」,應依審查之簽註,於該抵押權之其他登記事項欄

以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登錄內容為:「未會同申請,欠繳登記費

〇〇元及書狀費,繳清後發狀」。

房地合一2.0

房地合一2.0新制重點		
項目	現制	新制
- 块口	יתוותל	क्या एक
5年內稅率拉高	I 年內45% I 年~2年35%	2年內45% 2年~5年35%
預售屋、 特定股權納入	預售屋屬於財產交 易所得,納入綜所 稅,稅率5~40%	一、2年內45%2年~5年35%二、預售屋、成屋階段持有期間分開起算
境內企業比照 自然人稅率	適用營所稅率20%	2年內45% 2年~5年35%
境外個人、 企業	Ⅰ年內45% 超過Ⅰ年35%	2年內45%·超過2年35%
回溯	回溯至2016年後取得房地起算 資料來源:住商機構	

地政Q&A

Q:禁治產人(受監護宣告人)如何買賣不動產?

A:受監護宣告之人,其<mark>監護人代理</mark>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

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地政Q&A

- Q:區分所有建物「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如何辦理產權登記?
- A:一、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
 - (1)均不得與主建築物分離
 - (2)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所共有」或
 - 「合意由部分該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 [。]
 - 二、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
 - 所有權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規定辦理登記為共有部分**』。
 - 再移轉時,其承受人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

資料來源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登記作業手冊內政部編製中華民國109 年 8 月

登校研討實況照片



